

復審人 蔡啟明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451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5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0 月 2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2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451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報到係因雙親須不定時回診看病，均有致電向觀護人請假，並獲同意改期報到；雙親健康狀況不佳，需復審人照料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月 19 日雲檢春觀丁字第 1129001866 號函、112 年 4 月 14 日雲檢春觀辛字第 11219000300 號函及相關資料；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共 6 次（111 年 5 月 9 日、5 月 30 日、7 月 25 日、8 月 15 日、10 月 11 日、11 月 28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報到係因雙親須不定時回診看病，均有致電向觀護人請假，並獲同意改期報到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並未提供所訴未報到原因及觀護人同意請假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2 年 4 月 7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1056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補正，所訴俱不足採。另訴稱「雙親健康狀況不佳，需復審人照料」之部分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